
蚌埠河北新区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债券年度报告

(2023 年)

二〇二四年四月

重要提示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公司监事会（如有）已对年度报告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已对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公司债券时，应认真考虑各项可能对公司债券的偿付、债券价值判断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并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中“风险提示”等有关章节内容。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面临的风险因素与《2022 年蚌埠河北新区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风险提示及说明”章节没有重大变化。

目录

重要提示.....	2
重大风险提示.....	3
释义.....	5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6
一、 公司基本信息.....	6
二、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6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7
四、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	8
五、 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8
六、 公司治理情况.....	12
七、 环境信息披露义务情况.....	13
第二节 债券事项.....	13
一、 公司信用类债券情况.....	13
二、 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14
三、 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15
四、 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5
五、 发行人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调整情况.....	17
六、 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17
七、 中介机构情况.....	18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19
一、 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19
二、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19
三、 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19
四、 资产情况.....	20
五、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21
六、 负债情况.....	23
七、 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25
八、 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26
九、 对外担保情况.....	26
十、 重大诉讼情况.....	31
十一、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31
十二、 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36
第四节 专项品种公司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36
一、 发行人为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36
二、 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36
三、 发行人为绿色公司债券发行人.....	36
四、 发行人为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36
五、 发行人为扶贫债券发行人.....	36
六、 发行人为乡村振兴债券发行人.....	37
七、 发行人为一带一路债券发行人.....	37
八、 科技创新债或者双创债.....	37
九、 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	37
十、 纾困公司债券.....	37
十一、 中小微企业支持债券.....	37
十二、 其他专项品种公司债券事项.....	37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37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39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41

释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	指	蚌埠河北新区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债券/22 蚌埠淮上债	指	2022 年蚌埠河北新区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本报告	指	蚌埠河北新区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3 年）
募集说明书	指	2022 年蚌埠河北新区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主承销商/西南证券	指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债权代理人	指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蚌埠新城支行
兴农担保/担保人	指	重庆兴农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东方金诚/评级机构	指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中兴华会所/审计机构	指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盈科律所/律师	指	北京盈科（合肥）律师事务所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章程/公司章程	指	蚌埠河北新区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公司章程
报告期	指	2023 年度
上年同期	指	2022 年度
工作日	指	北京市的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含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一、公司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蚌埠河北新区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中文简称	蚌埠河北发展
外文名称（如有）	Bengbu Hebei New Area Development Co., Ltd.
外文缩写（如有）	无
法定代表人	唐鹏凯
注册资本（万元）	15,863.00
实缴资本（万元）	15,863.00
注册地址	安徽省蚌埠市 淮上大道 4555 号办公楼 601 室
办公地址	安徽省蚌埠市 淮上大道 4555 号办公楼 601 室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233000
公司网址（如有）	无
电子信箱	624011660@qq.com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姓名	苏欣
在公司所任职务类型	☒ 董事 ☐ 高级管理人员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具体职务	职工董事
联系地址	安徽省蚌埠市淮上大道 4555 号办公楼 601 室
电话	0552-2829615
传真	0552-2829606
电子信箱	624011660@qq.com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一）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信息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名称：蚌埠市淮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名称：蚌埠市淮上区人民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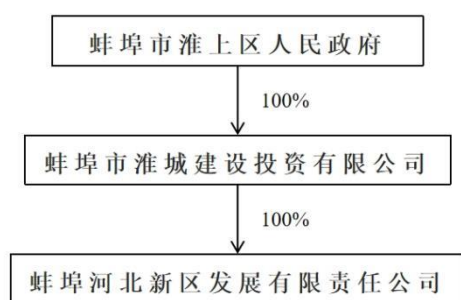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资信情况：良好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资信情况：良好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及股权¹受限情况：100%；不涉及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及股权受限情况：100%；不涉及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有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实际控制人，无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最终自然人、法人或结构化主体）



控股股东为机关法人、国务院组成部门或相关机构直接监管的企业以外主体或者控股股东为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初控股股东名称：蚌埠市淮上区人民政府

变更生效时间：2023 年 11 月 27 日

变更原因：根据《蚌埠河北新区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决定》，同意将原股东蚌埠市淮上区人民政府将其所持有的蚌埠河北新区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 15,863.00 万元，转让给新股东蚌埠市淮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¹均包含股份，下同。

（三）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一）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发生变更**

√发生变更 □未发生变更

变更人员类型	变更人员名称	变更人员职务	变更类型	辞任生效时间（新任职生效时间）	工商登记完成时间
董事	杨怀菊	职工董事	离任	2023. 11. 27	2023. 12. 15
董事	苏欣	职工董事	新任	2023. 11. 27	2023. 12. 15

（二）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人数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离任（含变更）人数：1 人，离任人数占报告期初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总人数 11.11%。

（三） 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

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如下：

发行人的法定代表人：唐鹏凯

发行人的董事长或执行董事：唐鹏凯

发行人的其他董事：苏欣、史红

发行人的监事：郑璇、陈岑、周友能、刘伟、杜金峰

发行人的总经理：唐鹏凯

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刘新乐

发行人的其他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

五、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一） 公司业务情况****1.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范围、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经营模式、主营业务开展情况**

公司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监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物业管理；企业管理；公共事业管理服务；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规划设计管理；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工业工程设计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房地产评估；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土地整治服务；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土地使用权租赁；农副产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集贸市场管理服务；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发行人作为淮上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主要实体，目前经营业务主要包括城市基础设施代建业务和房屋租赁业务，具体经营模式如下：

（1）工程代建业务：发行人工程代建业务主要由发行人本部负责。

发行人的工程代建业务主要集中于淮上区基础设施建设和安置房建设板块。其基本业务模式是发行人与淮上区人民政府或由区政府授权的国有企业根据具体项目签订《项目委托建设协议书》，由发行人负责淮上区的城市基础设施、公用设施建设及安置房建设。工程建设期以委托建设协议中所示为基础，最终以竣工结算时间为准。公司所承建的所有项目与淮上区人民政府或由区政府授权的国有企业签订项目委托建设协议书，通过双方对项目的前期测算，在考虑投资额及代建收益的基础上约定项目的总投资额，由公司负责项目建设资金的筹集、项目对外分包及项目管理。项目建成后，通过验收移交后，由淮上区人民政府或由区政府授权的国有企业按约定款项支付进度支付工程代建款。根据合同，发行人代建管理费按照成本加成法计算，公司收取的代建管理收入为项目总投资成本加上代建管理费，项目总投资以实际投资额为准，代建管理费为项目总投资成本×费率（一般为 10% 左右）。

目前发行人已投资建设的工程代建项目主要包括清河家园（双墩新村）二期、淮上明居西区项目、淮畔路 139 号院内 19 栋楼项目等。

（2）房屋租赁业务：发行人房屋租赁业务主要由发行人本部负责。

为支持发行人业务发展，增强发行人资产质量，淮上区政府将淮上区部分廉租房、公租房及商铺划拨给发行人。近年来，发行人通过将上述资产出租给淮上区住房困难家庭、安置户及其他符合条件的主体以获取一定的租金收益。

（3）安置房销售业务：发行人安置房销售业务主要由发行人本部负责

安置房销售业务的销售项目为发行人本部建设的蚌埠市淮上区裔湾新村安置房项目，属于区重点建设项目，裔湾新村安置房项目全部被纳入市级棚户区（城中村）改造实施计划。本项目涉及裔湾村拆迁及安置人员 1,596 户、5,823 人，拆迁房屋总建筑面积约 25 万平方米。本次项目属于就地安置，安置房向经政府部门认可的安置居民及安徽蚌埠工业园区因实施“退市进园”政策入驻企业员工进行限价定向销售，未对公众开放销售。截至报告期末，项目已部分竣工并进行销售。

2.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包括所处行业基本情况、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等，以及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可结合行业特点，针对性披露能够反映公司核心竞争力的行业经营性信息

发行人是经淮上区人民政府授权设立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国有独资企业，也是淮上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最为重要的主体。自成立以来，在淮上区人民政府的大力支持下，发行人经营规模和实力不断壮大，负责淮上区区域内大多数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工作。作为淮上区最重要的一家平台公司，近年来，发行人的资产规模和收入水平不断增长，在淮上区城市基础设施工作方面有着不可替代的作用。

根据《蚌埠市淮上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淮上区要着重建设新型工业集聚区、商贸物流核心区、文旅融合示范区和宜居宜业新城区。发行人重点聚焦“四区定位”，积极完善城市功能、优化城市环境、提升城市品味，先后实施了城市棚户区改造、安置房建设、道路管网、生态景观带建设、水利设施建设等城乡建设重点工程。

公司竞争优势主要有：

（1）淮上区优越的地理位置

淮上区地处安徽蚌埠市北部，南邻淮河，是蚌埠市重要的水源涵养地。淮上区处于北京至福州、上海至西安高速公路的交汇处，区内还拥有曹老集铁路货运站、五源和力源港区和蚌埠市客运北站，区域地理及交通物流优势明显。同时，淮上区所在的蚌埠市是京沪铁路、淮南铁路的交汇点，同时也是京沪高铁、京福高铁、哈沪高铁、京台高铁的交汇点，全国重要的综合交通枢纽，系长三角城市群成员城市，宿淮蚌都市圈城市，有皖北中心城

市、淮畔明珠之称。与合肥、徐州、宿州、阜阳、淮北、淮南、南京、滁州形成了一小时经济圈。淮上区人口约 28 万，幅员面积 412 平方公里。

淮上区区域内留存有丰富的文物古迹和名胜，位于小蚌埠镇双墩村境内的双墩新石器遗址距今有 7300 年左右历史，是目前淮河中游地区已发现的年代最早的新石器时代文化遗存。辖区内曹老集、梅桥两镇交界处的“三汊河”万亩自然生态湿地为国家级湿地公园，是淮河流域湿地中保存较好的一块几乎未受污染的自然湿地，仍处于原始状态的芦苇绵延几公里，保持了原生态的自然风貌，魅力独具。

（2）区域内的行业地位

发行人作为淮上区最主要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平台，在城市基础设施方面，集融资、投资和建设等多项业务于一体，具有天然的区域内垄断优势地位，市场相对稳定，需求弹性小。未来随着淮上区城市总体规划的进一步实施，发行人在基础设施建设方面的优势也愈加明显，业务发展存在较大的增长空间。

（3）政府的有力支持

为促进淮上区经济的平稳增长，区政府对于公司在全区范围内开展的基础设施建设给予大力支持，政府每年根据发行人当年的投资规模和经营情况，持续给予发行人资金补贴和业务支持。随着淮上区经济实力的持续增长，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投入将不断增加，发行人在淮上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中将发挥越来越重要的作用。

（4）紧密的银企合作优势

发行人作为淮上区主要的国有资产经营主体和城市建设主体之一，有着良好的信用水平。发行人与国家开发银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各大股份制银行等建立了紧密的业务合作关系。发行人信誉良好，融资能力较强，畅通的融资渠道为发行人的项目建设提供了充沛的资金来源，也为发行人可持续发展提供了坚实的保障。

3.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在行业情况是否发生重大变化，以及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在行业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 新增业务板块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新增收入或者利润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数据 10%以上业务板块

☐是 ☒否

（三） 业务开展情况

1. 分板块、分产品情况

（1）业务板块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业务板块	本期				上年同期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代建业务	92,251.58	86,381.03	6.36	61.98	129,706.85	121,452.78	6.36	92.25
租赁业务	6,266.31	3,723.09	40.59	4.21	6,223.31	3,723.09	40.18	4.43

业务板块	本期				上年同期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安置房销售	50,166.17	45,736.29	8.83	33.71	4,392.23	3,992.94	9.09	3.12
餐饮服务	148.28	151.99	-2.50	0.10	278.25	255.84	8.05	0.20
其他	0.26	-	100.00	0.00	0.18	-	100.00	0.00
合计	148,832.59	135,992.39	8.63	100.00	140,600.82	129,424.65	7.95	100.00

注：本表格中营业收入/营业成本，与合并利润表中营业收入/营业成本金额一致。

（2）各产品（或服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营业务各板块未对产品（或服务）进行细分。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各业务板块、各产品（或服务）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等指标同比变动在 30%以上的，发行人应当结合所属行业整体情况、经营模式、业务开展实际情况等，进一步说明相关变动背后的经营原因及其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安置房销售收入及成本增长超过 30%，主要系发行人将蚌埠市淮上区裔湾新村安置房项目进行销售，并确认收入及成本所致。

报告期内，发行人餐饮收入、成本及毛利率下降超过 30%，主要系餐饮收入来源于安徽百川生物医药产业园有限公司。2023 年 9 月，蚌埠市淮上区人民政府将蚌埠市汇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安徽百川生物医药产业园有限公司、安徽百川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等 2 家公司的全部股权划入蚌埠工投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因此导致 2023 年度餐饮收入、成本及毛利率有所下降。

（四）公司关于业务发展目标的讨论与分析

1. 结合公司面临的特定环境、所处行业及所从事业务的特征，说明报告期末的业务发展目标

在未来一段时间内，发行人将紧紧围绕《蚌埠市淮上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草案）》，集中精力建设新型工业集聚区、商贸物流核心区、文旅融合示范区、宜居宜业新城区。作为淮上区最重要的建设主体之一，发行人将会坚持落实区内坚持工业优先战略，发挥淮上经济开发区平台优势，努力打造长三角地区重要的新型精细化工产业园区；坚持三产联动战略，发挥交通枢纽优势，夯实物流产业集群基础，增强产业关联度和整合度，打造智慧物流集聚区；坚持文化提升和绿色发展战略，结合近郊特色农业和曹老集、梅桥、沫河口 3 个镇的镇域规划，大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等，为淮上区迈向新征程而贡献自己的力量。

2. 公司未来可能面对的风险，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已经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

除本报告中“重大风险提示”章节中所涉风险外，公司可能存在的风险有：

①经济周期风险

发行人从事的主营业务的投资规模和运营收益水平与经济周期存在一定相关性。如果未来经济增长放慢或出现衰退，将可能对发行人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使公司的经营效

益下降、现金流减少，从而影响本期债券的兑付。

②行业政策风险

发行人从事的主要业务现阶段都属于国家大力支持发展的行业。但是在我国国民经济发展的不同阶段，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会有不同程度的调整。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和产业政策的调整可能会影响企业的经营管理活动，不排除在一定时期内对发行人经营环境和业绩产生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③地区经济水平波动风险。

发行人从事的主要业务，其业务需求与蚌埠市淮上区经济发展水平关联度较高。随着区域发展进程，淮上区经济增速可能由高速增长转变为中低速增长淮上区经济增长水平的波动可能对发行人的经营活动和盈利能力产生影响。

对此，公司拟采取如下措施：

（1）进一步控制有息负债规模；（2）控制对外担保规模；（3）积极开拓发展业务板块。通过以上举措，降低偿债、资本支出等压力，同时增加业务收入来源，以强大公司自身实力，面对不确定的经济变动趋势和或有政策风险。

六、公司治理情况

（一）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不能保证独立性的情况：

☐是 ☒否

（二） 发行人报告期内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经营等方面的相互独立情况：

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机构独立、财务独立、业务经营独立，拥有独立完整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组织架构，实行了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和业务经营上的分开。

（三） 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及信息披露安排

1. 为了加强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范关联交易行为，确保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的利益，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公司关联交易的原则、关联人和关联关系、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披露程序等作了详尽的规定，确保了关联交易在“公平、公正、公开、等价有偿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标准”的条件下进行，保证公司与各关联人所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合法性、公允性、合理性。

2. 为建立健全蚌埠河北新区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提高信息披露管理水平和信息披露质量，促进公司依法规范运行，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特制订《债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财务部负责制订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并保证制度的有效实施。财务部为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的日常管理部门，其他部门为信息披露的来源部门和资料提供部门，财务部负责协调各部门的信息披露工作。

（四） 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

1. 日常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型	该类关联交易的金额
关联往来-其他应付款	3.42
关联往来-其他应收款	0.46

3.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末，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余额合计（包括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的担保）为 7.78 亿元人民币。

4. 报告期内与同一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与同一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累计金额超过发行人上年末净资产 10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五）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自律规则、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六）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七、环境信息披露义务情况

发行人是否属于应当履行环境信息披露义务的主体

□是 √否

第二节 债券事项

一、公司信用类债券情况

公司债券基本信息列表（以未来行权（含到期及回售）时间顺序排列）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1、债券名称	2022 年蚌埠河北新区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	22 蚌埠淮上债、22 蚌淮上
3、债券代码	2280328. IB、184496. SH
4、发行日	2022 年 7 月 25 日
5、起息日	2022 年 7 月 26 日
6、2024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5 年 7 月 26 日
7、到期日	2029 年 7 月 26 日
8、债券余额	6.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5.00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在债券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本期债券设置本金提前偿还条款，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3、4、5、6、7 个计息年度末每年分别偿还本金的 20%。本期

	债券每年还本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占当年债券存续余额的比例进行分配（每名债券持有人所受偿的本金金额计算取位到人民币分位，小于分的金额忽略不计）。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所应获利息进行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 3 个计息年度末，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本金在当期兑付日支付，未回售部分债券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至第 7 个计息年度末分别按照第 3 个计息年度末未回售部分债券面值总额的 20%、20%、20%、20%和 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第 3 个计息年度末未回售部分债券面值总额为本期债券发行总额扣除第 3 个计息年度末回售部分债券面值后的金额）。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蚌埠新城支行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二、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选择权条款 ☒ 本公司的公司债券有选择权条款

债券代码	2280328.IB、184496.SH
债券简称	22 蚌埠淮上债、22 蚌淮上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1、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个计息年度末及第 5 个计息年度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在原债券票面利率基础上上调或下调 0-300 个基点（含本数）。 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及第 5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工作日刊登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 2、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公告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发行人刊登调整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公告日期起 5 个工作日内进行登记；若投资者未做登记，则视为接受上述调整。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尚未触发选择权条款
--	--

三、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投资者保护条款 ☒ 本公司的公司债券有投资者保护条款

债券代码	2280328.IB、184496.SH
债券简称	22 蚌埠淮上债、22 蚌淮上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偿债计划及保障措施、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违约责任及解决机制。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情况正常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不适用

四、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均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

☒ 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

债券代码：184496.SH

债券简称：22 蚌埠淮上债、22 蚌淮上

（一）基本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全称	2022 年蚌埠河北新区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是否为专项品种公司债券	☐ 是 ☒ 否
专项品种公司债券的具体类型	不适用
募集资金总额	6.00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0.00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	0.00
约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请全文列示）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6.00 亿元，全部用于蚌埠市淮上区裔湾新村安置房项目。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用途（包括实际使用和临时补流）	截至报告期末，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6.00 亿元，已全部用于蚌埠市淮上区裔湾新村安置房项目。
实际用途与约定用途是否一致	☒ 是 ☐ 否
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正常

（二）募集资金用途变更调整

是否变更调整募集资金用途	☐ 是 ☒ 否
变更调整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程序，该程序是否符合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不适用
变更调整募集资金用途的信息	不适用

披露情况	
变更后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及其合法合规性	不适用

（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不含临时补流）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	0.22
3.1.1 偿还有息债务（不含公司债券）金额	0.00
3.1.2 偿还有息债务（不含公司债券）情况	不适用
3.2.1 偿还公司债券金额	0.00
3.2.2 偿还公司债券情况	不适用
3.3.1 补充流动资金（不含临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0.00
3.3.2 补充流动资金（不含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3.4.1 固定资产项目投资金额	0.22
3.4.2 固定资产项目投资情况	截至 2023 年末，蚌埠市淮上区裔湾新村安置房项目已完成投资 13.29 亿元，已完成投资比例约 85%。
3.5.1 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或资产收购金额	0.00
3.5.2 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或资产收购情况	不适用
3.6.1 其他用途金额	0.00
3.6.2 其他用途具体情况	不适用

（四）募集资金用于特定项目

4.1 募集资金是否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或资产收购等其他特定项目	☒ 是 ☐ 否
4.1.1 项目进展情况	募投项目一期、二期已完工并开始销售，三期、四期主体建设中，预计 2024 年完工。
4.1.2 项目运营效益	2023 年度，蚌埠市淮上区裔湾新村安置房项目实现销售收入 5.02 亿元，毛利润 0.44 亿元，效益良好。
4.1.3 项目抵押或质押事项办理情况（如有）	不适用
4.2 报告期内项目是否发生重大变化，或可能影响募集资金投入使用计划	☐ 是 ☒ 否
4.2.1 项目变化情况	不适用
4.2.2 项目变化的程序履行情况	不适用
4.2.3 项目变化后，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情况（如有）	不适用
4.3 报告期末项目净收益是否较募集说明书等文件披露内容下降 50%以上，或者报告期内	☐ 是 ☒ 否

发生其他可能影响项目实际运营情况的重大不利事项	
4.3.1 项目净收益变化情况	项目净收益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4.3.2 项目净收益变化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的影响、应对措施等	项目净收益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预计不会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4 其他项目建设需要披露的事项	无

（五）临时补流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是否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 是 ☒ 否
临时补流金额	0.00
临时补流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临时补流用途、开始和归还时间、履行的程序	不适用

（六）募集资金合规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使用情况	☐ 是 ☒ 否
违规使用的具体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被处罚处分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	☒ 是 ☐ 否 ☐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违反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的情形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五、发行人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调整情况☐适用 ☒不适用**六、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一）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变更情况**☐适用 ☒不适用**（二）截至报告期末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适用 ☐不适用

债券代码：2280328.IB、184496.SH

债券简称	22 蚌埠淮上债、22 蚌淮上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1.增信机制：本期债券由重庆兴农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偿债计划：本期债券在债券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

	本期债券设置本金提前偿还条款，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3、4、5、6、7 个计息年度末每年分别偿还本金的 20%。本期债券每年还本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占当年债券存续余额的比例进行分配（每名债券持有人所受偿的本金金额计算取位到人民币分位，小于分的金额忽略不计）。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所应获利息进行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 3 个计息年度末，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本金在当期兑付日支付，未回售部分债券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至第 7 个计息年度末分别按照第 3 个计息年度末未回售部分债券面值总额的 20%、20%、20%、20%和 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第 3 个计息年度末未回售部分债券面值总额为本期债券发行总额扣除第 3 个计息年度末回售部分债券面值后的金额）。 为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确定专门部门与人员、设计工作流程、安排偿债资金、制定管理措施、做好组织协调等，以形成确保债券本息偿付安全的内部机制。 3.其他偿债保障措施：（1）债券条款设置充分考虑了偿债压力；（2）公司良好经营业绩是本期债券按期偿付的基础；（3）募投项目产生的相关收益将为本期债券的偿付提供有力的保障；（4）优质的房产将为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提供进一步的保障；（5）担保人对本期债券的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将为本期债券提供较为坚实的保障。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未发生变更，未对债券持有人利益产生影响。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与募集说明书一致

七、中介机构情况

（一）出具审计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丽泽 SOHO B 座 20 层
签字会计师姓名	陈亮、朱海军

（二）受托管人/债权代理人

债券代码	2280328.IB、184496.SH
债券简称	22 蚌埠淮上债、22 蚌淮上

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蚌埠新城支行
办公地址	安徽省蚌埠市涂山路东段蚌埠投资大厦一楼东首
联系人	金娇
联系电话	0552-2045357

（三）资信评级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债券代码	2280328. IB、184496. SH
债券简称	22 蚌埠淮上债、22 蚌淮上
名称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市大连路 990 号海上海新城 10 号楼 9 层

（四）报告期内中介机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一、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标准无保留意见 □其他审计意见

二、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变更、更正的类型及原因，以及变更、更正对报告期及比较期间财务报表的影响科目及变更、更正前后的金额。同时，说明是否涉及到追溯调整或重述，涉及追溯调整或重述的，披露对以往各年度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及影响

无。

（二）会计估计变更及影响

2023 年 12 月 15 日，根据蚌埠市淮上区人民政府文件，蚌埠市淮上区人民政府将其持有本公司股权全部无偿划给蚌埠市淮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为了与母公司蚌埠市淮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会计政策保持一致，本期应收政府、政府所属机构及控制的相关企业不计提坏账准备，影响金额为 222,608,507.59 元。不涉及追溯调整或重述。

（三）重要前期差错更正及影响

无。

三、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报告期内新增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新增的子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报告期末总资产任一占合并报表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减少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减少的子公司上个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上个报告期末总资产占上个报告期合并报表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四、资产情况

（一） 资产及变动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项目	本期末余额	2022 年末余额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 的，说明原因
货币资金	3.57	1.38	159.14	主要系借款增加导致银行存款大幅增加所致。
预付款项	0.04	0.06	-31.82	主要系对云南建投第五建设有限公司等公司的预付款项减少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0.99	0.30	234.44	主要系因新增对高桥防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一年期外借款所致。
长期股权投资	6.19	1.88	230.06	主要系对青岛千景福迪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追加投资所致。
固定资产	0.01	0.21	-96.26	主要系因处置子公司导致相应房屋及建筑物减少所致。
在建工程	3.56	5.48	-35.10	主要系因将子公司安徽百川生物医药产业园有限公司股权划入蚌埠工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导致对应在建工程项目减少所致。
商誉	0.05	0.11	-58.28	主要系因蚌埠市淮上区人民政府将子公司蚌埠市汇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安徽百川生物医药产业园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划入蚌埠工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导致商誉减少。
递延所得税资产	0.38	1.16	-67.23	主要系因资产减值准备形成的可抵扣

资产项目	本期末余额	2022 年末余额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 的，说明原因
				暂时性差异减少所致。
交易性金融资产	0.23	0.32	-28.91	不适用
应收账款	37.83	30.52	23.96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26.33	28.11	-6.36	不适用
存货	69.57	61.46	13.19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0.16	0.16	0.00	不适用
投资性房地产	14.49	14.86	-2.50	不适用
无形资产	1.10	1.14	-3.96	不适用
其他非流动资产	0.42	0.42	0.00	不适用

（二） 资产受限情况

1. 资产受限情况概述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受限资产类别	受限资产的账面价值 （非受限价值）	资产受限金额	受限资产评估 价值（如有）	资产受限金额 占该类别资产 账面价值的比 例（%）
货币资金	3.57	1.71	-	47.89
应收账款	37.83	2.75	-	7.27
无形资产	1.10	0.97	-	88.57
合计	42.49	5.43	—	—

2. 单项资产受限情况

单项资产受限金额超过报告期末合并口径净资产 10%

□适用 √不适用

3. 发行人所持重要子公司股权的受限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重要子公司股权存在权利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一）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

1. 报告期初，发行人合并口径应收的非因生产经营直接产生的对其他方的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以下简称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27.55 亿元；

2. 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新增：5.47 亿元，收回：7.14 亿元；

3. 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情形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否

4.报告期末，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合计：25.88 亿元，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款或资金拆借合计：0.00 亿元。

（二）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明细

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占合并口径净资产的比例：30.14%，是否超过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

√是 □否

1. 截止报告期末，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的主要构成、形成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公司与当地国有企业之间的往来借款。

2. 发行人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账龄结构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占款/拆借时间	占款/拆借金额	占款/拆借比例
已到回款期限的	-	-
尚未到期，且到期日在 6 个月内（含）的	-	-
尚未到期，且到期日在 6 个月-1 年内（含）的	-	-
尚未到期，且到期日在 1 年后的	25.88	100%
合计	25.88	100%

3. 报告期末，发行人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前 5 名债务方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拆借方/占款人名称或者姓名	报告期发生额	期末未收回金额	拆借/占款方的资信状况	拆借/占款及未收回原因	回款安排	回款期限结构
蚌埠市淮上美好乡村建设有限公司	0.13	6.67	良好	未到期	2024 年至 2027 年	1-6 个月：0；6-12 个月：0；12 个月以上：6.67
蚌埠市淮上拆迁有限公司	0.32	4.26	良好	未到期	2024 年至 2027 年	1-6 个月：0；6-12 个月：0；12 个月以上：4.26
安徽中恒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0.20	2.59	良好	未到期	2024 年至 2027 年	1-6 个月：0；6-12 个月：0；12 个月以上：2.59
蚌埠市淮融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0.75	2.00	良好	未到期	2024 年至 2027 年	1-6 个月：0；6-12 个月：0；12 个月以上：2.00
蚌埠市淮上交通建	1.95	1.95	良好	未到期	2024 年至 2027 年	1-6 个月：0；6-12 个月：0；12 个月以上：0

拆借方/ 占款人名 称或者姓 名	报告期 发生额	期末未收 回金额	拆借/占 款方的资 信状况	拆借/占款 及未收回原 因	回款安排	回款期限结 构
设投资有 限公司						月以上： 1.95

（三） 以前报告期内披露的回款安排的执行情况

√ 完全执行 □ 未完全执行

六、负债情况

（一） 有息债务及其变动情况

1. 发行人债务结构情况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非发行人合并范围口径）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19.47 亿元和 19.32 亿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0.74%。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 类别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 息债务的 占比
	已逾期	6 个月以 内（含）	6 个月（ 不含）至 1 年（含 ）	超过 1 年 （不含）		
公司信用 类债券	-	-	-	6.00	6.00	31.05%
银行贷款	-	0.76	1.82	3.93	6.51	33.70%
非银行金 融机构贷 款	-	-	0.45	6.36	6.81	35.24%
其他有息 债务	-	-	-	-	-	-
合计	-	0.76	2.27	16.29	19.32	—

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 0 亿元，企业债券余额 6.00 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0 亿元，且共有 0 亿元公司信用类债券在 2024 年 5 至 12 月内到期或回售偿付。

2. 发行人合并口径有息债务结构情况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51.87 亿元和 62.70 亿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 20.87%。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 类别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 息债务的 占比
	已逾期	6 个月以 内（含）	6 个月（ 不含）至 1 年（含 ）	超过 1 年 （不含）		
公司信用 类债券	-	-	-	6.00	6.00	9.57%
银行贷款	-	3.74	3.92	16.68	24.34	38.82%
非银行金 融机构贷	-	6.37	0.87	24.74	31.98	51.00%

款						
其他有息债务	-	0.38	-	-	0.38	0.61%
合计	-	10.49	4.79	47.42	62.70	—

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0.00亿元，企业债券余额6.00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0.00亿元，且共有0.00亿元公司信用类债券在2024年5至12月内到期或回售偿付。

3. 境外债券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发行的境外债券余额0.00亿元人民币，且在2024年5至12月内到期的境外债券余额为0.00亿元人民币。

（二）报告期末存在逾期金额超过1000万元的有息债务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逾期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负债情况及其变动原因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本期末余额	2022 年末余额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 的，说明原因
短期借款	-	0.16	-100.00	主要系短期借款全部偿还所致。
应付票据	1.70	0.31	441.68	主要系银行承兑汇票增加所致。
应交税费	4.71	3.57	32.05	主要系增值税及企业所得税增加所致。
其他应付款	9.97	5.44	83.29	主要系往来款增加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20	20.20	-34.66	主要系其他非流动负债中一年内到期的融资借款减少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	0.38	1.30	-70.81	主要系报告期内偿还蚌埠农商行委托贷款8000万元所致。
长期借款	16.68	12.45	34.00	主要系新增保证借款所致。
递延所得税负债	-	0.01	-100.00	主要系因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下降所致。
其他非流动负债	24.74	11.53	114.61	主要系发行人及子公司蚌埠市汇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和蚌埠第三污水处理

负债项目	本期末余额	2022 年末余额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 的，说明原因
				有限公司新增融资借款所致。
应付账款	1.71	1.83	-6.34	不适用
合同负债	-	0.0036	-100.00	主要系预收货款等结清所致。
应付债券	5.93	5.92	0.18	不适用

（四） 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存在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

☐适用 ☒不适用

七、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一） 基本情况

报告期利润总额：3.71 亿元

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总额：1.98 亿元

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利润主要源自非主要经营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金额	形成原因	属于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可持续性
投资收益	0.0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0.02	不可持续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0.09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0.09	不可持续
信用减值损失	1.99	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的坏账准备转回所致。	1.99	不可持续
资产减值损失	-	-	-	-
营业外收入	0.06	主要系无需支付的应付款项。	0.06	不可持续
营业外支出	0.00	罚没及滞纳金支出。	0.00	不可持续
其他收益	1.00	政府补助收入	-	具有一定的可持续性

（二） 投资状况分析

如来源于单个子公司的净利润或单个参股公司的投资收益对发行人合并口径净利润影响达到 2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三） 净利润与经营性净现金流差异

报告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报告期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

√适用 □不适用

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为 2.89 亿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44 亿元，存在较大差异。主要系公司为了与母公司蚌埠市淮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会计政策保持一致，本期应收政府、政府所属机构及控制的相关企业账款不计提坏账准备信用减值，导致信用减值损失冲回数值较大所致。此外，报告期内存货增加较多也是现金流量与净利润存在差异的重要原因。

八、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是 √否

九、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初对外担保的余额：55.59 亿元

报告期末对外担保的余额：87.02 亿元

报告期对外担保的增减变动情况：31.43 亿元

对外担保中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7.78 亿元

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及未履行完毕的对外单笔担保金额或者对同一对象的担保金额是否超过报告期末净资产 10%：√是 □否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被担保人姓名/名称	发行人与被担保人的关联关系	被担保人实收资本	被担保人主要业务	被担保人资信状况	担保类型	担保余额	被担保债务到期时间	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
蚌埠市滨河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7	建筑装饰、装修和其他建筑业	正常	保证	0.70	2033 年 6 月 24 日	无重大不利影响
蚌埠市滨河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7	建筑装饰、装修和其他建筑业	正常	保证	0.70	2033 年 6 月 24 日	无重大不利影响
蚌埠市滨河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7	建筑装饰、装修和其他建筑业	正常	保证	0.51	2033 年 6 月 24 日	无重大不利影响
蚌埠市淝淮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	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	正常	保证	0.56	2030 年 9 月 3 日	无重大不利影响

被担保人姓名/名称	发行人与被担保人的关联关系	被担保人实收资本	被担保人主要业务	被担保人资信状况	担保类型	担保余额	被担保债务到期时间	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
蚌埠市淝淮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	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	正常	保证	0.29	2030 年 9 月 3 日	无重大不利影响
蚌埠市淝淮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	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	正常	保证	0.54	2030 年 9 月 3 日	无重大不利影响
蚌埠市滨河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7	建筑装饰、装修和其他建筑业	正常	保证	0.68	2024 年 2 月 15 日	无重大不利影响
蚌埠市滨河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7	建筑装饰、装修和其他建筑业	正常	保证	1.45	2024 年 3 月 12 日	无重大不利影响
蚌埠市淮盛资产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	其他金融业	正常	保证	9.00	2028 年 4 月 28 日	无重大不利影响
蚌埠市滨河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7	建筑装饰、装修和其他建筑业	正常	保证	1.40	2026 年 5 月 28 日	无重大不利影响
蚌埠市淝淮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	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	正常	保证	1.05	2036 年 1 月 9 日	无重大不利影响
蚌埠市淝淮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	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	正常	保证	2.58	2025 年 3 月 28 日	无重大不利影响
蚌埠市滨河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7	建筑装饰、装修和其他建筑业	正常	保证	1.95	2027 年 3 月 29 日	无重大不利影响

被担保人姓名/名称	发行人与被担保人的关联关系	被担保人实收资本	被担保人主要业务	被担保人资信状况	担保类型	担保余额	被担保债务到期时间	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
蚌埠市淝淮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	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	正常	保证	0.74	2037 年 2 月 21 日	无重大不利影响
蚌埠市淝淮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	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	正常	保证	0.50	2037 年 2 月 21 日	无重大不利影响
蚌埠市滨河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7	建筑装饰、装修和其他建筑业	正常	保证	2.35	2036 年 2 月 29 日	无重大不利影响
蚌埠市滨河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7	建筑装饰、装修和其他建筑业	正常	保证	0.37	2027 年 3 月 29 日	无重大不利影响
蚌埠市淝淮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	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	正常	保证	0.13	2037 年 2 月 21 日	无重大不利影响
蚌埠市滨河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7	建筑装饰、装修和其他建筑业	正常	保证	0.62	2027 年 3 月 22 日	无重大不利影响
蚌埠市淝淮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	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	正常	保证	0.16	2037 年 2 月 17 日	无重大不利影响
蚌埠市淝淮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	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	正常	保证	0.17	2037 年 2 月 21 日	无重大不利影响
蚌埠市滨河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7	建筑装饰、装修和其他建筑业	正常	保证	1.40	2032 年 8 月 30 日	无重大不利影响

被担保人姓名/名称	发行人与被担保人的关联关系	被担保人实收资本	被担保人主要业务	被担保人资信状况	担保类型	担保余额	被担保债务到期时间	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
蚌埠市滨河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7	建筑装饰、装修和其他建筑业	正常	保证	1.00	2032 年 8 月 30 日	无重大不利影响
蚌埠市淝淮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	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	正常	保证	2.42	2025 年 8 月 15 日	无重大不利影响
蚌埠市淮沔水利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	水利管理业	正常	保证	2.90	2030 年 5 月 10 日	无重大不利影响
蚌埠市淮沔水利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	水利管理业	正常	保证	2.25	2030 年 5 月 7 日	无重大不利影响
蚌埠市淮沔水利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	水利管理业	正常	保证	0.29	2029 年 3 月 31 日	无重大不利影响
蚌埠市淮沔水利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	水利管理业	正常	保证	0.09	2029 年 3 月 31 日	无重大不利影响
蚌埠市淮沔水利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	水利管理业	正常	保证	0.20	2029 年 3 月 31 日	无重大不利影响
蚌埠市淮盛资产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	其他金融业	正常	保证	2.00	2031 年 6 月 16 日	无重大不利影响
蚌埠市淮盛资产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	其他金融业	正常	保证	0.45	2031 年 6 月 16 日	无重大不利影响

被担保人姓名/ 名称	发行人与被担保人的 关联关系	被担保人实收 资本	被担保人主要 业务	被担保人资信 状况	担保类 型	担保余 额	被担保 债务到 期时间	对发行人 偿债能力 的影响
蚌埠市淮沔水利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	水利管理业	正常	保证	0.14	2029 年 3 月 31 日	无重大不利影响
蚌埠市淮沔水利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	水利管理业	正常	保证	0.19	2029 年 3 月 31 日	无重大不利影响
蚌埠市淮沔水利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	水利管理业	正常	保证	0.06	2029 年 3 月 31 日	无重大不利影响
蚌埠市淮沔水利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	水利管理业	正常	保证	0.08	2029 年 3 月 31 日	无重大不利影响
蚌埠市淮沔水利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	水利管理业	正常	保证	0.25	2029 年 3 月 31 日	无重大不利影响
蚌埠市淮沔水利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	水利管理业	正常	保证	0.18	2029 年 3 月 31 日	无重大不利影响
蚌埠市滨河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7	建筑装饰、装修和其他建筑业	正常	保证	0.50	2024 年 2 月 14 日	无重大不利影响
蚌埠市淮盛资产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	其他金融业	正常	保证	0.28	2031 年 6 月 16 日	无重大不利影响
蚌埠市淮沔水利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	水利管理业	正常	保证	4.40	2026 年 5 月 15 日	无重大不利影响

被担保人姓名/名称	发行人与被担保人的关联关系	被担保人实收资本	被担保人主要业务	被担保人资信状况	担保类型	担保余额	被担保债务到期时间	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
蚌埠市淝淮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	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	正常	保证	0.50	2026 年 11 月 20 日	无重大不利影响
蚌埠市淝淮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	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	正常	保证	0.40	2024 年 11 月 29 日	无重大不利影响
合计	—	—	—	—	—	46.43	—	—

十、重大诉讼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是否存在重大未决诉讼、证券特别代表人诉讼

☐是 ☒否

十一、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发生变更 ☐未发生变更

披露变更内容、变更后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主要内容，并说明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

发行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2023 年修订）》，更新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变更后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对投资者的合法权益进行了保护，对投资者权益无重大不利影响。变更内容、变更后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主要内容如下：

蚌埠河北新区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为建立健全公司债券存续期信息披露制度，提高公司信息披露水平和信息披露的规范性，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证券法》《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2023 年修订）》以及其他现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本制度所称“信息”是指所有对投资者判断公司所发行的公司债券的投资价值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以及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要求披露的信息；本制度所称“披露”是指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依规定的披露方式向投资者公布前述信息。

第三条公司应当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勤勉地履行信息披露职责，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第四条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债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债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应当签署书面确认意见。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法保证债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直接申请披露。公司控

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诚实守信、勤勉尽责，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五条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并指定 1 名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担任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具体的信息披露事宜，公司其他部门协助相关工作。

第六条债券存续期内，公司信息披露的时间应当不晚于，公司按照监管机构、市场自律组织、证券交易场所的要求或者将有关信息刊登在其他指定信息披露渠道上的时间。

第七条债券同时在境内境外公开发行、交易的，其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外披露的信息，应当在境内同时披露。

第二章应当披露的信息及披露标准

第八条公司应当按照国家发改委、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披露相关信息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一）公司依法公开对外发布的定期报告，其中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二）公司依法公开对外发布的临时报告；

（三）公司发行公司债券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募集说明书、上市公告等；

（四）国家发改委、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认为需要披露的其他事项。

第九条债券存续期内，公司应当按以下要求披露定期报告：

（一）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披露上一年年度报告。年度报告应当包含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情况、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经审计的财务报表、附注以及其他必要信息；

（二）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

（三）定期报告的财务报表部分应当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公司，除提供合并财务报表外，还应当披露母公司财务报表。

第十条公司无法按时披露定期报告的，应当于第九条规定的披露截止时间前，披露未按期披露定期报告的说明文件，文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未按期披露的原因、预计披露时间等情况。

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债券存续期内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或债券价格的重大事项。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一）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重大事项：

1.公司或者其重要子公司自身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公司或者其重要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外部环境发生变化，导致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

3.公司或者其重要子公司因实施重大投资或者重大资产重组行为导致公司合并范围经营战略、经营模式或者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或者子公司发生损失，且预计损失金额超过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上年末净资产 10%；

5.其他可能严重影响公司偿债能力的情形。

（二）资产情况重大事项

1.公司或者子公司出售转让重要资产；

2.公司或者子公司放弃债权、无偿划转或者赠予资产，且单次被处分财产价值超过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上年末净资产 10%的；

3.公司因出售转让股权、对外委托重要子公司的股权、重要子公司股东非同比例增资、重要子公司股权在二级市场被收购等原因，导致丧失对该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的；

4.公司或者子公司的固定资产未达到正常使用年限而报废清理，且单项资产价值占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上年末净资产 10%以上的；

5.公司或者子公司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者冻结，且单项资产受限价值占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上年末净资产 10%以上或者受限资产对公司生产经营具有重要影响的；

6.公司或者子公司抵押、质押资产，且单项受限资产价值占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上年末净资产 10%以上的；或公司及子公司抵押、质押资产，且季末抵（质）押资产受限价值合计每新增超过公司合并口径上年末净资产 50%的；

7.公司或者子公司为公司的公司债券提供抵（质）押担保，且发生担保物灭失、价值同比

下降超过 30%或者其他影响担保物价值的风险情况的；

8.公司及子公司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外主体的债务提供担保，1 个自然年度内对同一担保对象实际代偿的金额超过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上年末净资产 10%的；

（三）债务情况重大事项

1.公司新增借款且单笔金额超过公司上年末净资产 20%的；或公司及子公司新增借款且季末合计借款余额每新增超过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上年末净资产 50%的；

2.公司及子公司承担他人的有息债务，单笔或者 1 个自然年度内累计新增金额每超过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上年末净资产 10%的；

3.公司或者子公司对外提供保证担保，或者承担流动性支持、差额补足义务等以自身信用对外提供增信，且单笔金额超过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上年末净资产 20%的；或公司及子公司当年新增前款规定的增信行为，且季末合计未实际承担增信责任的余额每新增超过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上年末净资产 50%的；

4.公司或者重要子公司作为被告、被申请人或者第三人发生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5.公司拟转移公司债券清偿义务的；

6.公司或者重要子公司未能清偿到期债务；

7.公司或者重要子公司对有息债务实施债务重组的；

8.公司或者重要子公司成立债权人委员会的。

（四）公司治理及资信相关重大事项

1.公司或者重要子公司的经营权被委托管理；

2.可以对公司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股东将其持有的公司股权或者表决权的 50%以上委托他人管理；

3.可以对公司重要子公司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主体将其持有的该子公司股权或者表决权全部委托他人管理，但公司子公司之间的委托管理除外；

4.公司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

5.公司或者其重要子公司 1 个自然年度内拟减少注册资本超过其原注册资本 5%的；

6.公司或者其重要子公司发生合并或者分立的；

7.公司或者其重要子公司出现《公司法》规定的解散事由的；

8.公司或者其重要子公司被有权机关决定托管或者接管的；

9.公司重要子公司申请破产或者进入破产程序的；

10.公司或者其重要子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立案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者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作出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业务相关处分的；

11.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涉嫌违法违规被纪检监察机关、司法机关或者其他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的；

12.公司或者其重要子公司，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

13.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因患病、失去联系、发生意外事故或者其他原因导致无法履行职责时；

14.公司在 1 个自然年度内发生董事长、总经理、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变动的；

15.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公司变更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

16.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被调查、被采取强制措施、发生变更或者因其他原因无法履行职责，且因故未能及时安排继任人员的；

（五）公司债券相关重大事项

1.公司债券兑付、兑息的具体安排，附加利率调整、回售、赎回等特殊条款的执行情况，或拟转售债券的具体安排、延长转售期间等事项；

2.公司作为召集人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

3.公司债券新增、变更或者解除增信措施的；

4.公司债券实施停牌或者复牌的；

5.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公司拟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

（六）其他事项

1.关于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同一控制下重要关联方的重大

不利报道或者负面不利传闻的；

2.公司债券首次出现价格异常大幅下跌，或者连续多日成交价格明显低于合理价值的；

3.公司 1 个自然年度内拟分配现金股利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的；

4.公司名称或者注册地址发生变更的；

5.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资信评级机构或者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发生变更的；

6.公司境内外主体信用评级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信用评级发生调整的。

上述已披露事项出现重大进展或变化的，公司也应当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一条公司应当在最先发生以下任一情形的时点后，原则上不超过两个交易日，履行第十条规定的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义务：

（一）董事会、监事会或者其他有权决策机构就该重大事项形成决议时；

（二）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项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知悉该重大事项发生时；

（四）收到相关主管部门关于重大事项的决定或通知时。

重大事项出现泄露或市场传闻的，公司也应当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二条信息披露文件一经公布不得随意变更。确有必要进行变更的，应披露变更公告和变更后的信息披露文件。

第十三条公司更正已披露信息的，应当及时披露更正公告和更正后的信息披露文件。

更正已披露经审计财务信息的，公司应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更正事项出具专业意见并及时披露。前述更正事项对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具有实质性影响的，公司还应当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更正后的财务报告出具审计意见并及时披露。

第十四条债券附发行人或投资者选择权条款、投资者保护条款等特殊条款的，公司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和约定及时披露相关条款触发和执行情况。

第十五条债券存续期内，公司应当在债券本金或利息兑付日前披露本金、利息兑付安排情况的公告。

第十六条债券发生违约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债券本息未能兑付的公告。公司、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规定和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公司财务信息、违约事项、涉诉事项、违约处置方案、处置进展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决策的重要信息。

第十七条公司被托管组、接管组托管或接管的，公司信息披露义务由托管组、接管组承担。

第十八条公司进入破产程序的，公司信息披露义务由破产管理人承担，公司自行管理财产或营业事务的除外。

第十九条公司或破产管理人应当持续披露破产进展，包括但不限于破产申请受理情况、破产管理人任命情况、破产债权申报安排、债权人会议安排、人民法院裁定情况及其他破产程序实施进展，以及公司财产状况报告、破产重整计划、和解协议、破产财产变价方案和破产财产分配方案等其他影响投资者决策的重要信息。发生实施对债权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财产处分行为的，也应及时披露。

第二十条公司转移债券清偿义务的，承继方应当按规定对公司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一条为债券提供担保的机构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披露上一年度财务报告。

为债券提供担保的机构发生可能影响其代偿能力的重大事项时，应当及时披露重大事项并说明事项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

第二十二条公司有充分证据证明按规定应当披露的信息可能导致其违反国家有关保密法律法规的，可以依据有关法律规定豁免披露。

第三章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第二十三条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由财务部统一领导和管理，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向董事会履行报告义务，监事应对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进行监督。公司财务部负责人负责和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并负有直接责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其他人员，未经董事会授权，无权擅自对外披露本制度所包括的信息披露范围内的任何信息。

第二十四条公司财务部为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常设机构，由财务部负责人直接领导，公司其他部门协助相关工作。公司相关职能部门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应密切配合财务部负责人及财务部，确保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及时进行。

第二十五条公司财务部负责人及财务部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履行具体的信息披露职责，遵守公平信息披露的原则，不得提供内幕信息。

第二十六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知悉重大事项发生时，应当按照公司规定立即履行报告义务；董事长或公司主要负责人在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向董事会或其他有权决策机构报告，并敦促完成相关披露工作。

第二十七条公司定期报告的编制、审议、披露程序：

（一）公司经营班子、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财务部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商议确定报告披露时间，制定编制计划；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财务部负责人按定期报告编制计划向业务经营部门等相关职能部门下达编制相关文件和定期报告的任务；

（三）相关职能部门按照计划编制拟披露的文件，报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审核后报公司董事会审批；

（四）财务部负责人将审批后的文件依照相关规定进行公开披露。

第二十八条公司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或债券价格的重大事项，应及时编制临时报告，临时报告的报告、传递、审议、披露程序：

（一）发生重大事项的相关职能部门或分支机构、控股子公司应及时编制临时报告，并提供相关材料，及时报送至公司财务部；

（二）财务部负责人审核后报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审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指定经办人员根据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要求，草拟披露文稿，再报公司董事长审批（监事会公告提交监事长）；

（三）财务部负责人将审批后的文件依照相关规定在交易所网站或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进行披露。

第二十九条公司对外信息披露的文件（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档案管理工作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管理。对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及时按本制度规定的程序，履行报告义务，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财务部应按规定组织和披露进展情况。

第三十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信息披露职责情况应由公司财务部记录，或由财务部指定 1 名记录员负责记录，并作为公司档案归档保管。

第三十一条未经董事会书面授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主体不得对外发布公司未披露信息。

第三十二条公司信息披露之外的日常对外宣传、媒体管理，以及配合监管部门开展的推介活动等由公司宣传工作管理部门以及活动承办部门具体负责。如有涉及公司未披露的重大决策、财务数据以及其他属于信息披露范畴的内容，重大决策、财务数据以及其他属于信息披露范畴的内容，均不得对外发布。

第四章涉及子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制度

第三十三条公司各职能部门的负责人、公司向各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公司委派或推荐的股东代表、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确保本制度及信息披露的内部报告制度在各部门、各子公司和参股公司得到认真贯彻执行。

第三十四条公司的重要子公司发生本制度所规定的重大事项，视同本公司发生的重大事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重要子公司，是指最近 1 年（末）总资产、净资产或者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报表相应科目 30%以上的子公司，及公司明确的其他重要子公司。公司重要子公司应参照本制度规定建立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与公司建立有效的信息传递渠道，明确定期报告制度、重大事件的临时报告制度、重大信息的报告流程以及应当报告公司的重大信息范围，确保发生的应予披露的重大信息和资料及时报送公司信息披露负责人或者财务部。

第三十五条公司各部门、控股子公司的负责人为其所属部门及所属公司的信息报告第一责任人。各部门、控股子公司应指定专人作为联络人，负责向信息披露负责人或者财务部报告信息。信息披露负责人需了解重大事件的情况和进展时，相关部门（包括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及人员应当予以积极配合和协助，及时、准确、完整地进行回复，并根据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公司参股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制度参照适用本条规定。

第五章责任追究与处理措施

第三十六条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严格遵守本制度规定，在信息披露前，均负有保

密责任且应采取必要的措施将知情人员控制在最小范围内；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及时关注公司是否在其内部刊物、内部网络或办公平台上刊载未公开重大信息，避免发生泄漏事件或发现内幕交易行为。如出现上述情形，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第一时间告知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或公司财务部进行评估并按相关程序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七条公司各职能部门、各子公司未按本制度的要求进行内部报告，造成公司信息披露出现不及时、重大遗漏或有虚假成分、误导的情况，以及相关人员提前泄漏信息披露内容，使公司或董事受到处罚造成名誉损害或资产损失的，相关责任人应承担相应责任。

第三十八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人员失职导致信息披露违规，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的，应对责任人员处以通报批评、警告处罚，情节严重的，可以解除其职务，并追究其赔偿责任。涉嫌违法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六章附则

第三十九条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培训工作由财务部负责组织。财务部应组织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经办人员开展信息披露制度方面的相关培训。

第四十条公司各职能部门、各子公司对本制度或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不清楚的，可向公司财务部咨询。

第四十一条本制度与国家法律、法规有冲突时，以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为准。

第四十二条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四十三条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十二、 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在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是否存续有面向普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是 ☒否

第四节 专项品种公司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一、发行人为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二、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三、发行人为绿色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四、发行人为永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五、发行人为扶贫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六、发行人为乡村振兴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七、发行人为一带一路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八、科技创新债或者双创债

☐适用 ☒不适用

九、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

☐适用 ☒不适用

十、纾困公司债券

☐适用 ☒不适用

十一、 中小微企业支持债券

☐适用 ☒不适用

十二、 其他专项品种公司债券事项

不适用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一、控股股东变更

根据《蚌埠河北新区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决定》，蚌埠市淮上区人民政府将其所持有的蚌埠河北新区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 15,863.00 万元，转让给新股东蚌埠市淮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更。上述股东变更已完成工商登记手续。（已于 2024 年 3 月 18 日披露公告）

二、董事发生变动

经全体职工代表研究，一致同意免去杨怀菊职工董事职务，重新选举苏欣为公司职工董事，发生董事变动。上述人员变动已完成工商登记手续。（已于 2024 年 3 月 18 日披露公告）

三、信息披露事务人变更

根据蚌埠河北新区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决议，经全体董事商议，由公司职工董事苏欣担任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已于 2024 年 3 月 22 日披露公告）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如有）；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四、按照境内外其他监管机构、交易场所等的要求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年度财务信息。

发行人披露的公司债券信息披露文件可在交易所网站上进行查询，其他文件可在安徽省蚌埠市淮上大道 4555 号办公楼 601 室进行查询。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蚌埠河北新区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3年）》之盖章页)



蚌埠河北新区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4月29日

财务报表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蚌埠河北新区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56,978,439.32	137,753,257.22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22,500,000.00	31,65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3,782,861,460.47	3,051,650,924.42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4,100,000.00	6,013,915.18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2,632,643,203.94	2,811,390,903.29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6,956,735,447.75	6,146,299,404.39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98,946,272.84	29,585,498.16
流动资产合计	13,854,764,824.32	12,214,343,902.66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618,886,731.60	187,506,353.9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6,000,000.00	16,00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1,449,073,995.64	1,486,304,895.81
固定资产	766,875.42	20,521,119.15
在建工程	355,936,370.48	548,426,097.31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109,615,472.62	114,130,359.22
开发支出		
商誉	4,735,271.21	11,350,511.50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38,106,161.21	116,289,595.73
其他非流动资产	41,871,046.94	41,871,046.94
非流动资产合计	2,634,991,925.12	2,542,399,979.58
资产总计	16,489,756,749.44	14,756,743,882.2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6,031,777.78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70,000,000.00	31,384,102.80
应付账款	171,003,168.46	182,585,581.78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361,256.0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应交税费	471,479,182.25	357,034,041.51
其他应付款	997,268,230.51	544,096,527.91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20,166,696.55	2,020,408,218.66
其他流动负债	38,000,000.00	130,178,387.70
流动负债合计	3,167,917,277.77	3,282,079,894.16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1,667,936,593.05	1,244,749,114.64
应付债券	593,089,310.05	592,043,287.67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62,50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2,473,698,407.78	1,152,672,158.02
非流动负债合计	4,734,724,310.88	2,990,627,060.33
负债合计	7,902,641,588.65	6,272,706,954.4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58,630,000.00	158,63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6,786,405,242.30	6,851,240,556.3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79,540,989.60	146,681,859.92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462,538,928.89	1,327,484,511.4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8,587,115,160.79	8,484,036,927.75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8,587,115,160.79	8,484,036,927.7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6,489,756,749.44	14,756,743,882.24

公司负责人：唐鹏凯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新乐 会计机构负责人：苏欣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蚌埠河北新区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8,477,802.65	91,511,928.37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3,677,260,699.84	2,946,033,817.79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其他应收款	3,649,033,683.38	2,994,282,749.10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4,130,641,118.66	4,288,828,776.25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1,505,413,304.53	10,320,657,271.51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989,153,916.68	887,656,454.8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1,449,073,995.64	1,486,304,895.81
固定资产	286,423.08	340,841.90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97,088,636.62	101,402,559.22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36,981,161.21	88,495,891.75
其他非流动资产	41,871,046.94	41,871,046.94
非流动资产合计	2,614,455,180.17	2,606,071,690.42
资产总计	14,119,868,484.70	12,926,728,961.9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3,784,102.80
应付账款	170,336,392.49	177,605,232.90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应交税费	455,038,156.76	338,735,629.89
其他应付款	2,855,286,314.34	1,957,208,278.16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02,930,000.00	530,393,333.33
其他流动负债		80,00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3,783,590,863.59	3,107,726,577.0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93,272,393.05	377,604,476.00
应付债券	593,089,310.05	592,043,287.67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636,070,000.00	343,02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622,431,703.10	1,312,667,763.67
负债合计	5,406,022,566.69	4,420,394,340.7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58,630,000.00	158,63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6,834,815,173.50	6,834,815,173.5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79,540,989.60	146,681,859.92
未分配利润	1,540,859,754.91	1,366,207,587.7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8,713,845,918.01	8,506,334,621.1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4,119,868,484.70	12,926,728,961.93

公司负责人：唐鹏凯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新乐 会计机构负责人：苏欣

合并利润表
2023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 年年度	2022 年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488,325,939.87	1,406,008,182.01
其中：营业收入	1,488,325,939.87	1,406,008,182.01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413,749,169.46	1,341,993,912.77
其中：营业成本	1,359,923,894.02	1,294,246,528.52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24,787,449.09	19,199,688.73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15,842,895.73	16,552,845.02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13,194,930.62	11,994,850.50
其中：利息费用	13,515,715.11	14,776,588.60
利息收入	3,401,058.07	3,592,481.72
加：其他收益	100,018,210.69	276,397,209.3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02,877.68	3,929,527.1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502,877.68	3,929,527.1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	-9,150,000.00	4,650,000.00

“－”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98,702,643.90	-86,745,108.8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65,650,502.68	262,245,896.93
加：营业外收入	5,773,438.20	
减：营业外支出	98,034.99	120,784.9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71,325,905.89	262,125,112.03
减：所得税费用	82,332,358.79	-26,985,830.8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88,993,547.10	289,110,942.85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88,993,547.10	289,110,942.85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88,993,547.10	289,110,942.85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 其他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88,993,547.10	289,110,942.85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88,993,547.10	289,110,942.85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公司负责人：唐鹏凯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新乐 会计机构负责人：苏欣

母公司利润表
2023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 年年度	2022 年年度
一、营业收入	1,476,272,852.87	1,277,859,393.67
减：营业成本	1,358,404,027.83	1,183,793,900.39
税金及附加	16,241,577.22	12,110,588.67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11,047,571.97	11,810,151.07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893,965.35	-601,307.29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904,707.47	611,302.82
加：其他收益	100,017,784.42	189,235,282.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97,461.88	3,929,430.8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497,461.88	3,929,430.87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06,058,922.17	-34,428,670.6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99,047,809.67	229,482,103.01
加：营业外收入	5,773,427.00	
减：营业外支出		10,887.9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04,821,236.67	229,471,215.03
减：所得税费用	76,229,939.84	9,113,730.7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28,591,296.83	220,357,484.31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28,591,296.83	220,357,484.31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		

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328,591,296.83	220,357,484.31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唐鹏凯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新乐 会计机构负责人：苏欣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3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年年度	2022年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79,406,289.98	873,758,837.23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37,962.93	23,952,687.9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40,949,187.32	2,360,450,990.7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20,393,440.23	3,258,162,515.8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41,404,540.54	1,116,162,211.23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		

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526,208.15	7,779,486.1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740,440.39	6,380,067.1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18,207,744.70	1,981,747,544.8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76,878,933.78	3,112,069,309.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3,514,506.45	146,093,206.5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00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7,975,044.42	197,294,413.43
投资支付的现金	429,877,500.00	34,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7,145,854.5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44,998,398.94	231,294,413.4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4,998,398.94	-211,294,413.4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344,995,864.45	657,504,814.64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60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	1,629,790,000.00	670,225,000.00

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74,785,864.45	1,932,729,814.6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21,740,100.00	276,82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68,106,600.22	354,542,147.1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88,684,188.58	1,472,598,709.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78,530,888.80	2,103,960,856.1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6,254,975.65	-171,231,041.5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4,771,083.16	-236,432,248.4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1,253,257.22	327,685,505.6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6,024,340.38	91,253,257.22

公司负责人：唐鹏凯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新乐 会计机构负责人：苏欣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3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年年度	2022年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65,585,416.25	860,254,996.79
收到的税费返还	57.3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88,469,853.12	1,482,885,259.3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54,055,326.74	2,343,140,256.1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18,170,115.65	721,191,422.01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224,717.37	5,932,851.93
支付的各项税费	84,054.00	86,549.1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20,142,863.34	1,979,516,163.5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43,621,750.36	2,706,726,986.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0,433,576.38	-363,586,730.6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00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1,969.00	7,96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0,021,969.00	7,96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021,969.00	19,992,04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63,667,917.05	230,104,476.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60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13,600,000.00	8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77,267,917.05	910,104,476.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2,570,000.00	10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59,818,745.13	175,034,263.8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17,779,003.96	305,980,560.0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00,167,749.09	581,014,823.8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2,899,832.04	329,089,652.1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488,224.66	-14,505,038.4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0,011,928.37	74,516,966.8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7,523,703.71	60,011,928.37

公司负责人：唐鹏凯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新乐 会计机构负责人：苏欣

